

阿尔卡尼亚公国税收法

总则

阿尔卡尼亚公国税收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凡依法由国家财政部、国库管局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阿尔卡尼亚公国中央政府规定的，依照阿尔卡尼亚公国中央政府制定的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法律、本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国家财政部、国库管局税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国家财政部、国库管局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第八条：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第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第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国家财政部、国库管局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国家财政部、国库管局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国家财政部、国库管局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十四条 本法施行前颁布的税收法律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十五条 阿尔卡尼亚公国中央政府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20年 05月 28 日起施行